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86(5) 及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亞爾巴尼亞金融服務局，亞爾巴尼亞
金融市場管理局，奧地利
巴西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巴西
金融監督委員會，保加利亞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台北
克羅地亞金融服務監管局，克羅地亞共和國
塞浦路斯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塞浦路斯共和國
金融事務監管局，愛沙尼亞
金融監管局，冰島
金融委員會／金融監督院，大韓民國
金融市場管理局，列支敦士登
馬其頓共和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資本市場發展局，馬爾代夫共和國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巴基斯坦
資本市場管理局，沙特阿拉伯
塞爾維亞證券監察委員會，塞爾維亞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證券市場管理局，斯洛文尼亞
斯普斯卡共和國證券監察委員會，斯普斯卡共和國
瑞士聯邦金融市場監管局，瑞士
敘利亞金融市場及證券委員會，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資本市場及證券管理局，坦桑尼亞
突尼斯金融市場理事會，突尼斯
烏拉圭中央銀行，烏拉圭
西非貨幣聯盟公眾存款及金融市場地區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等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186(5) 及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等主管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及向該等主管當局提供調查協助，但該披露及該協助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11 年 5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